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紧密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求，面向企业（行业）工程实际，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为培养造就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奠定基础。

二、招生规模及方式

2020年拟招收资源与环境（代码0857）、能源动力（代码0858）类别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约40名，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

招生专业、研究方向、人数等详见我校《2020年专业学位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按照报考类别可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我校专业学位博士仅招收少量定向就业考生。

三、学制、学习年限和培养方式

我校专业学位博士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不超过8年，学费15000元/年。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实行校企联合培养的方式，校内导师原则上应有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支撑，课程体系根据培养对象的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设计，实行多学科交叉培养和导师团队联合指导。学位论文工作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学位论文能反映学位申请者的贡献及创造性成果。

四、报考条件

除了应满足学术学位博士报考条件中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的基本条件外，考生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在其所在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及相关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

2、同时满足所报考学院对专业学位博士的报考条件。

五、报名时间、提交材料、资格审查、考核办法（含英语笔试）、注意事项同学术学位博士。

六、录取

（一）录取办法以各学院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为准，学校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外语水平和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入学前转入学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人事档案、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由考生自行负责。